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電話 Tel.: 2881 7498; 3620 3062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規管處所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安排

政府於2021年12月6日公布¹，受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規管的所有處所的顧客或使用者由2021年12月9日起，在進入相關處所前必須利用其手機上的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。相關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受規管的餐飲業務處所和表列處所，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簽發牌照／合格證明書／許可證的酒店及賓館、會址、卡拉OK場所、遊戲機中心，以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。

替代措施

2. 考慮到有個別人士因合理理由未能符合相關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規定，以下三類指定人士可以填妥指定表格（載於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：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599F_visitorinfo_dec9_CHI.pdf）的方式替代使用「安心出行」，他們為：

- (a) 65歲或以上和15歲或以下的人士²；
- (b) 殘疾人士³；及
- (c) 其他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可的人士。

¹ 相關新聞公報載於 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12/06/P2021120600584.htm。

² 若15歲或以下人士在成年人陪同下進入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，而該成年人已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或按規定以填妥指定表格的方式作為替代，則該名15歲或以下人士無須填寫登記個人資料的表格。

³ 殘疾人士不論是否持有《殘疾人士登記證》，也可採用替代措施，業界可以按常理去判斷。如果有關人士在填寫指定表格時，申報是殘疾人士，有關人士就有法律責任確保資料是真實。

3. 處所職員只要確保顧客填妥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，就已履行盡職檢查責任，資料真偽可交由執法人員核實。
4. 請注意，上述替代措施不適用於酒吧／酒館、浴室、派對房間、夜店／夜總會、卡拉OK場所和麻將天九耍樂處所。換言之，處所內如有上述六類設施或場所，有關設施或場所的所有顧客或使用者必須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流動應用程式。
5. 為便利業界及市民大眾了解有關要求，政府已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上載有關常見問答（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599F_LHS_FAQ_CHI.pdf）。

餐飲業務運作模式的調整

6. 因應全面執行使用「安心出行」的規定，餐飲業務處所A類運作模式將不再適用。換言之，所有餐飲業務處所（除酒吧／酒館另有規定外）於指明期間須按B類、C類或D類運作模式的其中一種運作，並遵從適用於相關運作模式的社交距離和防疫抗疫規定，包括要求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接受定期檢測或接種新冠疫苗。在上述安排下，B類運作模式下可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將延長至晚上10時59分為止。

保持警惕、同心抗疫

7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轄下各處所，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，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
8.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應對變異病毒株所帶來的公共衛生威脅，我們呼籲業界同心協力，遵守有關規定，讓香港整體的防疫抗疫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（正本已簽署）
（彭美端）

2021年12月7日